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(第 3 招)代理

教師錄取人員

依據：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

會 109 年 8 月 14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科目	正取人員	備取人員
資訊科技	無	無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4 日

校長朱毋我